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陳榮光

債 務 人 張文裕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202元，及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期前未受償之利息76,717元、違約金14,843元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